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17〕14号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 决 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草案)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决定批准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同意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9300 万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文〔2017〕38号

签发人：李维山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草案)的 议 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规定,现将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议案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预〔2017〕204号)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17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核定我县2017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9300万元。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017年8月6日,《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县(市)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255号),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金额29300万元。新增的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的,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收入实现后即予归还。

三、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拟安排情况

根据要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方向,统筹安排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米字型铁路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我县2017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9300万元拟安排情况如下:

(一)国防方面。安排1843万元,用于民兵训练基地建设;

(二)公检法司方面。安排1882万元,用于检察院“两房”建设1435万元、法院综合审判庭等建设447万元;

(三)教育方面。安排6235万元,用于均衡创建达标3000万元、胜利路小学1080万元、建设路小学1208万元、五所社区幼儿园主体工程547万元、第二幼儿园综合楼400万元;

(四)社会保障民生方面。安排947万元,用于敬老院建设500万元、康复中心项目447万元;

(五)医疗卫生方面。安排840万元,用于卫生公共服务中

心 818 万元、中医院 22 万元；

(六) 环境保护方面。安排 179 万元，用于购置洒水车及清扫设备；

(七) 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4834 万元，用于市政道路 1216 万元、社区道路 600 万元、园区污水管网 680 万元、园区建设 600 万元、110 千伏线路迁建 390 万元、唐宋文化街改造 500 万元、水冲式公共厕所 400 万元及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 448 万元；

(八) 农林水事务方面。安排 7628 万元，用于扶贫项目 5310 万元(包括精准扶贫就业基地项目 2550 万元、扶贫道路等配套设施项目 600 万元、“百企万户”产业扶贫 700 万、农业产业扶贫 700 万元，智慧电商扶贫 500 万元、扶贫农田水利建设 160 万元及光伏扶贫 100 万元)，用于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1566 万元、供水项目 257 万元、引黄调蓄项目 360 万元、河道治理项目 135 万元；

(九) 道路交通方面。安排 3672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2752 万元，市统筹我县专项债券资金 920 万元用于郑州至济南铁路项目建设；

(十) 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84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支出；

(十一) 国土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400 万元，用于气象台站建设项目 4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需要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93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收入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金额 29300 万元；

支出列政府性基金“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293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7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17年调整预算	项目	2017年年初预算	变动项目	2017年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		960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	960		960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5		775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5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735		38735	四、城乡社区支出	42858	29300	72158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8735		387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38296	27200	65496
补缴的土地价款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			
划拨土地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775		775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2267		2267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	1154	2100	3254
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366		366
十一、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债务			
十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61		1061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十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				六、交通运输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			
十五、车辆通行费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十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232		23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十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48
十九、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二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	48		48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1449		144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14		1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1435		1435
				十、债务付息支出	450		450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1303		41303	支出合计	45765	29300	75065
转移性收入	18509	29300	47809	转移性支出	1404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66		56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66		566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17943		17943	调出资金	14047		14047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300	29300				
收入总计	59812	29300	89112	支出总计	59812	29300	89112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17〕113号

签发人：王明彬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 请 示

县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规定，2017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预〔2017〕204 号）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核定我县 2017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9300 万元。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017 年 8 月 6 日，《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县（市）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255 号），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金额 29300 万元。新增的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的，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收入实现后即予归还。

三、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拟安排情况

根据要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方向，统筹安排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米字型铁路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我县 2017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9300 万元拟安排情况如下：

（一）国防方面。安排 1843 万元，用于民兵训练基地建设；

（二）公检法司方面。安排 1882 万元，用于检察院“两房”

建设 1435 万元、法院综合审判庭等建设 447 万元；

(三) 教育方面。安排 6235 万元，用于均衡创建达标 3000 万元、胜利路小学 1080 万元、建设路小学 1208 万元、五所社区幼儿园主体工程 547 万元、第二幼儿园综合楼 400 万元；

(四) 社会保障民生方面。安排 947 万元，用于敬老院建设 500 万元、康复中心项目 447 万元；

(五) 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840 万元，用于卫生公共服务中心 818 万元、中医院 22 万元；

(六) 环境保护方面。安排 179 万元，用于购置洒水车及清扫设备；

(七) 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4834 万元，用于市政道路 1216 万元、社区道路 600 万元、园区污水管网 680 万元、园区建设 600 万元、110 千伏线路迁建 390 万元、唐宋文化街改造 500 万元、水冲式公共厕所 400 万元及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 448 万元；

(八) 农林水事务方面。安排 7628 万元，用于扶贫项目 5310 万元（包括精准扶贫就业基地项目 2550 万元、扶贫道路等配套设施项目 600 万元、“百企万户”产业扶贫 700 万、农业产业扶贫 700 万元，智慧电商扶贫 500 万元、扶贫农田水利建设 160 万元及光伏扶贫 100 万元），用于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1566 万元、供水项目 257 万元、引黄调蓄项目 360 万元、河道治理项目 135 万元；

(九) 道路交通方面。安排 3672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项目

建设 2752 万元，市统筹我县专项债券资金 920 万元用于郑州至济南铁路项目建设；

(十) 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84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支出；

(十一) 国土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400 万元，用于气象台站建设项目 4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需要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93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收入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金额 29300 万元；

支出列政府性基金“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293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7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00 万元。

当否，请批示。

延津县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16 日

